

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崇川政办发〔2020〕31号

关于印发《崇川区民政领域部分养老政策调整完善方案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相关部门：

《崇川区民政领域部分养老政策调整完善方案》已经区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崇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0月16日



崇川区民政领域部分养老政策调整完善方案

根据区委、区政府《关于做好区划调整期间政策制度衔接工作的提醒》精神，为扎实做好区划调整期间运行衔接和制度衔接工作，根据上级相关政策导向和会议要求，结合区划调整期间我区民政领域养老政策实际实施情况，现将相关政策调整完善方案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统一百岁老人认定时间和部分购买服务对象补贴标准

（一）统一百岁老人认定时间。从 2021 年 1 月份开始，取消原港闸区老年人必须到满 100 周岁当月才被认定为百岁老人的规定，参照原崇川区做法，每年 1 月将当年 1 至 12 月期间满 100 周岁的老人认定为百岁老人，并开始享受百岁老人相关福利待遇（领取百岁老人尊老金、每天一瓶牛奶、作为百岁老人列入重大节日慰问等）。

（二）统一部分政府购买服务对象补贴标准。从 2020 年 10 月开始，将原港闸区政府购买服务对象中的低收入家庭 60 周岁以上老人、60 周岁以上重点优抚对象、75 周岁以上无子女家庭老人、80 周岁以上重度失能老人、90 周岁以上老人等五类人员每月 150 元的补贴标准提高到与原崇川区一致，即每人每月 200 元。

二、扩大老年人护理补贴和养老服务平台服务范围

(一) 扩大老年人护理补贴范围。从 2020 年 10 月起，将原崇川区为 60 周岁以上入住南通地区内养老机构的失能、失独人员每人每月发放 200 元护理补贴政策，覆盖到原港闸区同类对象。

(二) 扩大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服务范围。从 2020 年 10 月起，将原崇川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线上服务范围（享受政府购买服务老人、70 周岁以上独居老人、80 周岁以上空巢老人、部分有服务需求的老人），覆盖到原港闸区同类对象。

三、调整居家养老服务中心（站）运营补贴政策

从 2020 年开始，居家养老服务中心（站）运营补贴政策按原崇川区规定执行，即对已完成“居家养老服务中心（站）+”基本全覆盖建设并常态化运行的街道，原则上每年按辖区内政府购买服务对象的人数给予运营补贴，具体标准如下：政府购买服务对象人数 300 人及以下的街道（中心）补贴 10 万元，301—400 人的街道（中心）补贴 12 万元，400 人以上的街道（中心）补贴 15 万元，实际补贴额将根据市民政局考核结果确定是否扣减；对已建成并常态化运营的居家养老服务站，每年给予 2 万元运营补贴。**取消原港闸区补贴政策规定**，即根据市民政局对街道“居家养老服务中心”年度考核后的运营补贴给予同额度配套；对已建成并常态化运营的居家养老服务站，将根据区民政局年度考核结果给予每年 2 万元左右的运营补贴。

